

前一阵网络直播带货成为营销最热门的形式,其中有不少虚假宣传,一商家花10万找网红带货,结果只卖了九千元,于是告上法庭,获赔1万

# 网红带货

更多精彩内容  
请登录本报新媒体平台  
或拨打热线互动 爆料  
0551 65179666



# 10万请网红 卖货不到万元 经法院协调 主播退款1万



市高新区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广告服务合同》,退还服务费10万元。

商贸公司认为,被告夸大和虚假宣传,谎称多位知名“网红”主播参与直播推广,行为具有欺诈性,诱使其签订服务合同,该合同依法应予撤销。

## 合同未约定销售额主播公司退1万和解

高新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

据了解,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主播直播时已到场,而且合同中有条款“乙方(网络科技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承担甲方以本次直播推广中产品销售额的结果向乙方提出任何考核。乙方不承担此次直播推广中关于产品销售额的任何考核或保障义务。”因此,按照合同的约定网络科技公司并未违约,但是双方在沟通中,对方确实有“卖爆肯定没问题,妥妥清库存”等言语。

法院考虑原告实际支出及社会公平正义原则,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协调,被告愿退款一万元。双方近日签订了和解协议。案件和解后,法院建议被告对合同瑕疵作出改进和优化,将收取服务费与销售额挂钩,实行阶梯收费,被告公司也欣然同意,并向法院表示感谢。

3月17日,原告某商贸公司收到了被告的一万退款,向承办法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承办法官称,网络直播带货现在纷繁嘈杂,各式各样,属于法律监管的灰色地带,亟待调整和完善。今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规定出台实行,国家对网络消费网络平台监管越发重视。具体到本案以合同为基础兼顾社会公平正义,以调解结案并督促被告完善合同,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兼顾。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实习生 单小伟 / 文 周继龙 / 图

## 花10万找“网红主播”卖羽绒服

某商贸有限公司诉称,其公司是经营男士羽绒服生意的,因为近年来受疫情影响,货物滞销,库存积压多达3万件,公司上下为销路发愁。

2021年12月份,位于合肥高新区的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人员与商贸公司取得联系,宣称某平台将于年底举办大型的网络直播带货活动,届时会有多位知名“网红”助阵直播带货,并承诺其借助此次网络直播必定能快速清理库存。

该商贸公司称,听到对方宣传的多位知名“网红”主播参与本场直播带货,因急于打开销路,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服务合同》,约定由对方提

供网络主播在线直播推广服务,服务费用10万元。

签约后,商贸公司向对方支付了10万元服务费。2021年12月30日,对方为商贸公司安排了在线直播推广服务。

## 只卖了九千多元商家觉得亏大了

商贸公司称,多日之后直播开始,但直播时被告宣传的多位“网红”主播均未到场参与直播,被告安排的某某主播也不具备相应的网络影响力,无力推动销售,导致商品销量惨淡,销售额仅有9000多元,扣除合同约定的主播佣金及进货成本,羽绒服销售获利仅为2500元。

因直播卖货与此前的预期相差甚远,商贸公司与对方协商退钱,但是双方没有达成一致。

为此,商贸公司将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合肥



## 一张“卖不出去”的车票 救下一名花季少女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李萌通讯员钱立珍/文周继龙/图)“我想买一张高铁票,我没有多少钱,两百块钱以内的,到哪儿的都行,只要离开这里。”“能重复一遍吗,你要去哪?”3月14日下午1点,奇怪的购票信息让合肥肥西高铁站售票员这才注意到,眼前20岁左右的女孩,眼神里满是稚嫩和闪躲。

“没有目的地,我们不能给你出票的。”正当售票员犯难时,高铁站执勤民警许兵凭着听到的只言片语和多年一线民警的职业敏感,感觉这个女孩可能遇到了麻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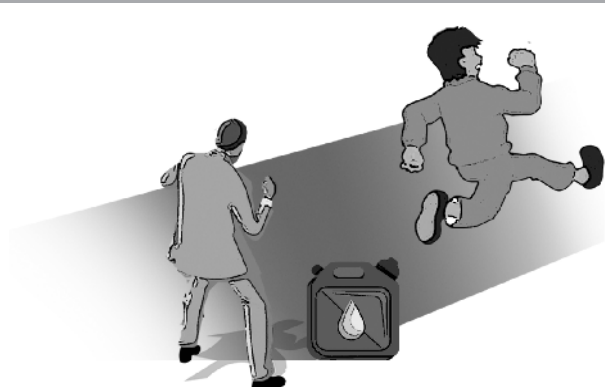
随即许兵将女孩带到了民警值班室。开始耐心地询问她是否遇到了什么困难?老家是哪里的,准备坐高铁去哪里?要不要帮着联系谁?女孩只是回应说想离开这里,然后就低头不语。眼看谈话没有丝毫进展,许兵一面联系站内的女民警,一面说“小姑娘,你跟我儿子一般大,遇到什么事情,你说出来,

没有什么事情是解决不了的!”

50岁的民警叔叔的一番话让女孩渐渐卸下了心理包袱。原来这名女孩名叫王青芳(化名),今年20岁,春节后从老家利辛来合肥找工作,因为工作强度大,经常夜里睡不着觉,她想离开这座城市,换个地方生活。

接着赶来的女民警吕芳芳与王青芳深入交流后,发现事情并不简单。原来,女孩自感生活工作压力太大有了轻生的念头。买高铁票并不是简单地换个城市,而是要到一个陌生的地方轻生。不久前,女孩就曾跳过河,最终被人救起。这已经是她第二次有轻生的想法了。

听闻这些,民警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立即联系了王青芳的姐姐,并开导女孩:“20岁花一样的年纪,还有很多时间,可以通过学习,去改变现在的生活。你想不开,走了极端,你的父母、亲人怎么办?”慢慢地,女孩的情绪稳定下来。随后被赶来的亲人顺利接回。



## 假扮环卫工油泼“情敌” 杀人未遂被判刑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陶伟/文周继龙/图)因感情纠纷欲杀“情敌”,从网上购买服装假扮环卫工人,在对方家门口等候,并将事先准备好的汽油泼至对方身上。追赶中,对方逃至邻居家才躲过一劫。3月17日,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获悉,日前,固镇县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经查明,被告人刘某因情感纠纷,心生杀害何某的想法,并准备了汽油、打火机、锤子等犯罪工具。

2021年7月6日早上5时许,被告人刘某身穿环卫工服装、带着笤帚、扫把等工具,骑两轮电瓶车并携带犯罪工具到何某家门口的楼梯间蹲守。

早上7时许,何某出门等候电梯时,被告人刘某将事先准备好的汽油泼到何某身上,后掏出打火机,欲点燃打

火机但未点着。后何某逃跑,刘某追赶,在追赶时刘某因地上的汽油滑倒,刘某起身后继续追赶被害人何某,何某逃至邻居家内,刘某追至门口处被阻拦,并被推出门外,后刘某离开。

另查,2021年7月6日,被告人刘某电话联系固镇县公安局民警投案,并告知其具体位置,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主观上具有杀人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但由于意志以外原因而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正确,法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刘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遂作出如上判决。